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

地點：鴻坦樓六樓水上系辦公室

主席：劉主任德智

聯絡人及電話：林芸穗助教 2871-8288 分機 6902

壹、 主席致詞：

貳、 行政／教學單位宣導事宜：

一、 秘書室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預計選出 11 位全校教師代表。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有關登記參選及投票相關事項，摘要如下：

（一） 登記參選

1. 登記時間：107 年 6 月 7 日（四）上午 09：00 至 107 年 6 月 20 日（三）下午 17：00 止。
2. 參選資格：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
3. 登記方式：請填妥登記參選單後親送行政副校長室；無法親送者，請填妥登記參選單及委託書後送行政副校長室。
4. 名冊公布：107 年 6 月 21 日（四）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二） 投票

1. 投票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二）上午 09：00 至下午 15：00 止。
2. 投票地點：行政大樓 6 樓行政副校長室（敬請攜帶證件）。
3. 開票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二）下午 17：00。
4. 開票地點：秘書室（請人事室主任或派員協助監票，若遇同票數，則由監票人員抽籤決定。）

敬請各位專任教師踴躍登記參選。如有疑問，歡迎聯絡秘書室蔡秘書 2311-3040 分機 1019 或 the@utapei.edu.tw。

二、 學務處

本學期學生期中預警情形計有 U10647017 陳淳堉(缺曠課 42 節)及 U10447023 林盟凱(缺曠課 41 節)，請導師、專長教練協助輔導，並請導師於校務系統完成輔導紀錄。路徑：校務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導師個別輔導紀錄登錄／新增輔導紀錄。

三、教務處

(一) 教務處通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登錄成績期程說明如下:

106-2 重要事項	時間	備註
1. 期末考週	6/25 (一)~6/29 (五)	1. 6/18 (一) 開放成績登錄系統 2. 9/10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暨註冊日
2. 畢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課程開設於大學部 4 年級)	7/06 (五)	
3. 大學部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課程開設於大學部 1-3 年級)	7/13 (五)	
4. 碩博班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7/27 (五)	
5. 排名	8/20 (一)	

(二) 為辦理學生網路選課作業，敬請各位師長至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 (五) 前至校務系統輸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綱(新生一年級課程目前尚未開放時段建置 107 課程標準，另通知課綱上傳時間)。若採取上傳檔案方式，於系統中「課程目標」、「教學方式」、「評量方式」三項欄位仍需填寫，合計至少 50 字。。

四、體育室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臺北市 107 年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大會」活動，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推薦，敬請各位師長踴躍推薦或自薦。

(一) 推薦類別：傑出運動選手獎、優秀運動教練獎、績優團體及人員獎、運動推手獎、終身成就獎。

(二) 「臺北市 107 年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大會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推薦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

參、系務宣導：

一、本系 107 年 4 至 6 月份壽星為許瓊云老師、李婷婷老師及許志傑老師等 3 位老師，祝賀生日快樂並轉發每人生日禮金 1,000 元整。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請各班導師、專長教練協助提醒同學務必線上填答，期程自 107 年 6 月 8 日 (五) 至 107 年 6 月 29 日 (五)。填答路徑：至校務系統左邊選單的「其它資訊登錄」點選「教學評量登錄作業」連結。鼓勵方案：(一) 填答率如為本校前 3 名之學系、中心，於新學期增加補助 1 名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TA)名額。(二) 填答率如超過 80% 以上之學系、中心，於新學期增加補助 1 名課程輔導類獎助生(CA)名額。

三、本系 107 學年度 1 學期 TA 員額計有 2 位。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五)前將書面申請文件繳交至系辦，並轉送博愛校區較學發展中心。

- 四、 107 學年度獨招第二階段報到，訂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錄取生須於現場繳驗畢業證書，再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錄取生務必前來報到。
- 五、 有關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事宜，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當然委員由院長指定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票選 11 名擔任，但教授人數應佔三分之二以上，且全院各系所單位至少一名代表，若不足得由院長依票數高低聘任之。」辦理。
- 選舉日期訂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四），時間自上午 10 時整起至下午 4 時整止。領／投票地點於行政大樓 6 樓院長室，開票時間、地點為當日下午 4 時 10 分於院長室開票。本次選舉方式採單計法，每票圈選一人。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圈選本系 107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附件二，第 8 頁）。
- 二、 106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計有劉德智主任、徐廣明教授、許瓊云教授、林惠美副教授、李婷婷助理教授、蔡一鳴教授及曾國維教授，共計 7 位。
- 三、 107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圈選名單(如附件三，第 9 頁)。

擬 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委員名單陳 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

決 議：經全體委員討論，107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為劉德智教授、徐廣明教授、許瓊云教授、林惠美副教授、李婷婷助理教授及外系委員 2 位為蔡一鳴教授及曾國維教授，共計 7 位。

提案二：有關推選本系 107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附件四，第 10 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9 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專任老師當然委員 6 人，學生代表 2 人，另推選外聘委員 2 人。
- 二、 本系 106 學年度推薦 2 位校外委員為唐慧媛老師及陳堅錐老師。

擬 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名單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 議：經全體委員推薦 2 位校外委員為唐慧媛老師及陳堅錐老師，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林芸穗助教續聘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助教聘約」第二條第二、三項「初聘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為止。續聘者，每年經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續聘一年。」辦理。
- 二、 本系助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聘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上述說明辦理討論續聘事宜。
- 三、 檢附「助教續聘作業檢核表」乙份（附件五，第 11 頁）。

擬 辦：本案經會議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續聘一年。

決 議：經全體委員圈選統計全數同意林芸穗助教續聘 1 年。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2 時 30 分。

臺北市 107 年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典禮 活動實施計畫

- 一、實施目的：臺北市政府藉表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選手、教練、績優運動團體及人員，以提升運動水準，增進榮耀，彰顯尊榮，特定本活動實施計畫。
- 二、表揚方式：
- （一）公開表揚。
 - （二）邀請府級長官或知名運動選手及教練出席頒獎。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五、表揚日期：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 六、表揚地點：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臺北市延平南路 98 號 2 樓）
- 七、表揚獎項及推薦條件

獎項	推薦條件	名額	備註
傑出運動選手獎	須設籍於本市 1 年以上，至推薦受理日為止仍在籍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參加奧運獲得前八名者或亞運獲得前三名者。 2.參加國際綜合賽會或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3.其他優秀運動選手之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者。	10 名 (得從缺)	最近 2 年內未獲本表揚獎項者優先
優秀運動教練獎	培訓符合傑出運動選手獎之選手者。	6 名 (得從缺)	最近 2 年內未獲本表揚獎項者優先

獎項	推薦條件	名額	備註
績優團體及人員獎	本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社會人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培訓本市選手成效卓著者。 2.推展本市運動成效卓著者。 3.推廣本市社區運動成效卓著者。 4.經營本市各項運動團體、隊或社成效卓著者。 5.認養本市所屬各運動場館成效卓著者。	不限 (得從缺)	最近2年內未獲本表揚獎項者優先
運動推手獎	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贊助本市運動推展，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2.經營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者。 3.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者。	不限 (得從缺)	最近2年內未獲本表揚獎項者優先
終身成就獎	1.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卓著貢獻者。 2.未曾獲本表揚獎項者。	1名 (得從缺)	

八、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各機關、學校及民間運動團體依規定填妥推薦表(如附件)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107年6月底前送達本局輔導管理科(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7樓)，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送達者，則不受限。
- (二) 推薦表請附2吋正面半身近照(團體請另附4*6格式，具代表性照片)。
- (三) 績優事蹟或經歷
 - 1.個人請附獨照相片至少2張(畫面清晰，主題明確)及相關證明。
 - 2.團體請附推動本市運動相關活動照片至少2張(畫面清晰，主題明確)及相關證明。

(四) 所有資料、證明、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 1 份 (光碟片)。

九、審查程序

(一) 初審：由本局受理推薦案，經書面檢查後將符合各表揚獎項之推薦條件者提送評選委員會。

(二) 複審：

1. 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士組成 13 人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
2. 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得於會中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提案審查。
3. 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4. 評選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5. 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與受推薦人間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情事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三) 本年度表揚總名額訂為 35 名，無符合資格者，得以從缺。

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水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系主管擔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教授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不足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本校專長相近且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推選之。
 -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其中出缺時，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休假及借調中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對於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議。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議，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升等案之審亦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六、本委員會委員審議事項，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本委員會予以認定。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7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圈選單**

1.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應佔三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
2. 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教授應佔五位），不足時得遴聘外系教授擔任。
3. 本系教師代表每人至多勾選 4 名，外系教授至多勾選 3 名，依得票數擔任系教評委員。
4. 本選舉係不記名投票，簽名者視同廢票。敬請用藍筆或黑筆以○或V於圈選欄選之。

序號	職級	姓名	圈選欄	備註
1.	教授	徐廣明		本系教師代表
2.	教授	許瓊云		
3.	教授	劉德智		
4.	副教授	林惠美		
5.	助理教授	李婷婷		
1.	教授			推薦外系教授
2.	教授			
3.	教授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水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系開設之課程及新增、異動課程之調整。
 - (二) 本系課程評鑑事宜。
 - (三) 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設置學生代表二人，由本系三、四年級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之校課程委員擔任，綜理有關業務。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助教績聘考核表

- ◎說明：1. 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2. 本表請由單位、院（系、所）務（中心）會議填寫。
 3. 依據本校助教聘約準則辦理。

※

受 考 人 員 基 本 資 料 基 欄						
單 位	姓 名	擬 聘 日 期				
水上運動學系	林芸穗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年度獎懲紀錄 (檢附相關資料)	1. 擔任「第 29 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期間各場館(域)工作人員，記功一次。 2. 協助臺北市第 13 屆市長盃校際游泳接力競賽，嘉獎一次。 3. 協助辦理 106 年水運會。 4. 協助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等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不通過			
考 核 內 容						
項 目	說 明	單位、院、系(所)務 (中心)會議	備 註			
單位服務考核 100%	個別項目	一、協助系上行政作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協助系上教學研究行政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協助系上申請、採購管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協助系上教學設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共同項目	一、有遵守本校勤惰管理規定，並按時簽、到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未在校外專任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課務，亦未在校內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未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學位相關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無其他違反本校助教聘約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無其他重大違失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受考人其他 具體表現	(※單位主管應敘明受考人具體優劣事蹟。)					
單位、系(所、中心) 務(中心)會議決議	一、會期：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 二、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會議主席(單位主管)核章：_____					
人 事 室	主任 秘書	副 校 長	校 長			

※作業流程：單位、系(所、中心)務(中心)會議評分 → 會議紀錄 → 人事室 → 主任秘書 → 副校長 → 校長核定。

※單位、院(系、所)務(中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會議主席(單位主管)應告知助教績聘與否，俾利後續作業。